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二）

（公示版）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校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原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研究生。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奖项名称	金额：元/人	参评范围	简要说明
国家奖学金	硕 20000 博 30000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我院名额：博士 2 人， 硕士 4 人
能达奖学金	10000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我院名额：1 人（硕博共用）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我院名额：一等 2 人、 二等 2 人（硕博共用）
分众奖学金	5000	1.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认定为有困难	我院名额：3 人（硕博共用）

		的优秀学生； 2.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磐石奖学金	4000	1.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 2. 申请学生需是考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 3 同一学年,该奖学金不得与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兼得。	我院名额：硕士 2 人

二、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申请学生必须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代表作，即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SSCI/CSCD 及以上层次的刊物上发表论文（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出版，明确显示卷号/期号及页码），或以第二作者身份（限导师第一作者）发表权威期刊（依据学校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论文或 SSCI/SCI 论文（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出版，明确显示卷号/期号及页码）；或者在重要学术竞赛（如“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中获奖；
- 6、申请学生须在参评前主讲一个院级以上的学术报告；

7、申报国家奖学金与社会类奖学金提交论文材料要求

(1) 学院不单独制定社会类奖学金评审细则，社会类奖学金计分原则与国家奖学金一致；

(2) 申请并获得过之前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论文材料不可用于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用于申请本年度社会类奖学金；

(3) 申请并获得过之前年度社会类奖学金的论文材料可以用于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用于申请本年度社会类奖学金。

8、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6) 未完成缴费义务且未正常注册者。

9、对参评材料，违反学术道德，有抄袭、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学院评审程序

(一) 学生网上申请（9月26日截止）

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项目在点击“前往申请”后即可申请成功）。

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同时学生如申请相关奖项，申请后务必主动告知辅导员老师，以便辅导员与院系核

对学生的系统申报是否成功，以免因学生本人未告知、未申请或填写错误而产生无法补救的损失。（注：学业奖学金除外，具体参评方式见附件通知。）

（二）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9月26日截止）

申请学生须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加分项材料表》电子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版：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见刊请提供刊物，在线发表请提供链接，未见刊或未出版不计分）、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邀请函、本人口头报告照片、会议目录）及各类获奖证书等，以上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各班班长后汇总至辅导员处。

（三）学院评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对学生材料进行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公示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学院网上审批、提交纸质材料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完成网上审批，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学院评审细则

（一）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学术成果（A）、科技竞赛作品（B）和奖励、社会服务（C）三方面组成。

1、学术成果（A）评分标准：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SSCI、SCI、CSSCI、CSCD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Online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依据和申请材料），其分数计算体系如下：

论文发表的期刊类型	单篇论文累计总得分
SSCI 或 SCI 一区、二区期刊（均非开源）/权威 A 类期刊	6
SSCI 或 SCI 三区、四区期刊（均非开源）	4

权威B类期刊/其他SSCI期刊和SCIE期刊/Open Access类SSCI期刊	3
普通CSSCI期刊	1
CSCD和C扩期刊	0.5

备注：

- 1) Nature、Science、PANS的母刊及其子刊的Open Access类期刊，不受上述Open Access类期刊约束，另行评定分数。
- 2) 发表特别高质量期刊论文或获有价值的奖项不受以上打分限制，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具体分值。
- 3) CSSCI/CSCD期刊不包括CSSCI/CSCD扩展版期刊或期刊的增刊。
- 4) CSSCI/CSCD权威期刊依据学校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认定。
- 5) 关于成果数量折算：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18万字以上），1本专著折合1篇权威CSSCI/CSCD期刊论文计分。
- 6) 关于集体成果的分值分配：集体成果若合作者为2人，分值一般按6:4进行分配；若合作者为3人，分值一般按5:3:2进行分配；若合作者为4人，分值一般按4:3:2:1分配；若合作者为5人及5人以上，只计算前4位合作者的得分，分值一般按4:3:2:1进行分配；第5及之后的合作者皆不计分。（导师参与的集体成果，在奖学金评审中导师不参与分值分配，例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第三、第四作者学生视同第一、第二、第三作者进行分值分配，导师为第二作者，第一、第三、第四作者学生视同第一、第二、第三作者进行分值分配，导师为第三作者，第一、第二、第四作者学生视同第一、第二、第三作者进行分值分配）。每篇成果的累计总得分不变，各个作者的得分可以在不同学年由本人使用。
- 7) 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硕士导师和博士导师均可视为导师。

2、科技竞赛作品（B）和奖励评分标准：

作品类型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	2	1	0.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市赛）	1	0.5	0.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	2	1	0.6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市赛）	1	0.5	0.3
华东师大“大夏杯”	0.3	/	/

备注：获奖作品完成人需为第一作者。已发表的论文如果在论文竞赛中获奖，可以重复加分。

3、社会服务（C）评分标准：

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阶段获得的校级年度荣誉（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会干部）每次加 0.2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凭个人荣誉证书）每次加 0.3 分。获得年度荣誉的加分就高不就低，不得累加。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只计入博士研究生阶段的荣誉，硕士阶段的不累加。

计算个人总得分（S）： $S=A+B+C$

（二）评审流程

1、按总得分从高到低对申请者排序；得分相同时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情况，并综合参考其他学术成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按照当年学院获得的各类奖学金名额总数，根据排序，确定奖学金候选人进入后续评审流程。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参考总得分投票决

定各类奖学金获得者的初步名单。奖学金评选优先次序为：国家奖学金、能达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一等奖、分众奖学金、磐石奖学金、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二等奖。

五、公示要求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定实施细则公布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报送初选名单。在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六、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组 长：张国友 王 军

副组长：罗 艺 胡志丁

成 员：张国友 王 军 余柏菡 孔 翔 杨 毅 胡志丁 罗 艺
吕红华 谭 琨 王列辉 郭锋涛 聂家琴 谌 颖 王 纯
唐晖玥 陈雯雯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七、其他说明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3年9月25日